

JURNAL PENGAJIAN CINA MALAYSIA
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
JOURNAL OF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第二十五期

2020

Volume 25

目录 / Contents

一般论文 / Research Articles

- | | | |
|----------------|---|----|
| 蔡少谦 | 关于辜礼欢祖籍地“古宅说”的质疑与“白礁辜厝说”的考证 | 1 |
| CAI Shaoqian | Revisiting the Claims of “Guzhai Village” and “Baijiao Gucuo Village” as Koh Lay Hwan’s Ancestral Home with New Evidences | |
| 刘香兰 | 一个家族、五个世代：金门吴家在马来西亚百年征途的个案研究 | 15 |
| LIU Hsiang Lan | One Family and Five Generations: The Cas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Struggling Experiences of a Kinmen Wu Family in Malaysia for One Hundred Years | |
| 阮湧仰 |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其禄与曾应葵生平事迹补遗 | 65 |
| YON Weng Woe | A Supplementary Note on Chan Ki Lock and Chan Jam Qua, the Two Chinese Kapitan of Malacca | |
| 张喜崇 | 马来西亚独中教师对于实体和线上教专课程满意度比较研究 | 91 |
| TEOH Hee Chong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laysia Independent Chinese Schools Teachers’ Satisfaction with Physical and Online Teacher Training Courses | |

书评 / Book Review

- | | | |
|--------------|--------------------------------|-----|
| 刁晏斌 | 怎样把华语研究做大做强？——《马来西亚华语研究论集》阅读札记 | 111 |
| DIAO Yan Bin | | |

一般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其禄与 曾应葵生平事迹补遗

A Supplementary Note on Chan Ki Lock and Chan Jam Qua,
the Two Chinese Kapitan of Malacca

阮湧伽
(YON Weng Woe)

摘要

曾其禄与曾应葵，祖籍禾浦（指现今福建厦门曾厝垵），因不愿接受清朝统治的情况下，逃到马六甲避难。在回顾在马六甲青云亭的历史文献过程中，可以发现曾其禄及其儿子曾应葵曾在马六甲定居期间，不仅先后担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一职，还对马六甲青云亭的发展贡献良多。至今，马六甲青云亭内仍保存一些与曾其禄及曾应葵两人有关的文献。但是，由于学术界长期面临文献零散的因素，仍未对曾氏父子的生平、故乡等，做出针对性的研究，实为可惜。因此，为了能更有效地梳理曾其禄与其儿子曾应葵的生平事迹，本文先会对曾氏父子相关的文献进行整理，之后再结合在厦门考察的经验，对曾氏父子的故乡进行介绍，以期能更丰富曾氏父子俩的生平事迹。上述所作的整理与分析工作，可以为将来想研究曾其禄与曾应葵时，有更为可靠的依据，以便可以进一步作深入研究。

关键词：曾其禄、曾应葵、马六甲、曾厝垵、华人甲必丹

Abstract

Chan Ki Lock and Chan Jam Qua, the Chinese Kapitan of Malacca who were from Zengcuo' an Village Siming, Xiamen, Fujian Province, fled to Malacca because they were unwilling to accept the rule of the Qing Dynasty. In reviewing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Cheng Hoon Teng Temple in Malacca, there are still some documents related to Chan Ki Lock and Chan Jam Qua. However, their biographies were briefly mentioned and the study about them was few and not in depth.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be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 related to Chan Ki Lock and Chan Jam Qua which is very vital for the references for the future study. Besides that, the supplementary note will also be based on the field research in Zengcuo' an Village.

Keywords: Chan Ki Lock, Chan Jam Qua, Malacca, Zengcuo' an, Chinese Kapitan

一、前言

15世纪初期，马六甲王朝由拜里米苏拉（Parameswara）建立。建国之初，马六甲曾一度受暹罗管制，然而正逢郑和七下西洋，因此马六甲苏丹选择向中国朝贡，以脱离暹罗的管制。自脱离暹罗管制之后，马六甲逐渐成为马来半岛新兴的土邦，秉着地理位置的优势，成为马六甲海峡重要的海港之一。

16世纪初以后，马六甲政局开始出现巨大的变化，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及英国殖民者统治。在西方殖民统治期间，马六甲仍为马六甲海峡重要的海港之一，吸引了不少外国商人前来此地进行贸易。隆庆年间（1567-1572年），明朝政府为了带动国家经济及税收，对漳州月港海上贸易进行开放，允许民间海商从月港出洋往前东南亚各国的经商往来。此时，漳州商民开始活跃于海上贸易，并以月港为起点，从九龙江前往鹭江，在曾家湾（现今的厦门曾厝垵）等待季候风变化，再航行至东南亚各国进行贸易。当时，马六甲因地理优势，吸引了不少漳州人进行贸易。因此，在葡萄牙殖民马六甲时期，更有中国村、中国溪、中国山与漳州门等名称，说明马六甲当地已出现华人聚居区。

直至明末清初，华人移居至马六甲的情况有所改变，当时中国正面临政权交替的局势，战事连连、民不聊生。清朝政府为了巩固其地位，推行同化政策，命令百姓变服薙头，导致一些不愿接受清朝政府统治的明朝遗民逃至南洋避难，以保全汉人民族正气。（陈荆和1964：25-26）因此，在明朝灭亡之际，有一部分明朝遗民逃至马六甲避难，并在生活习俗上保留了明朝的发型与服饰。当清朝政府稳定政局以后，为了镇压东南沿海一带的反清活动，实行海禁政策。1661年至1683年间，清朝政府更多次实施“迁海令”¹，将东南沿海一带的人民，大规模地迁至内地，不准商船渔舟出海，断绝内地与外洋的沟通。随后，在康熙五十年（1717年），清朝政府还下令禁止对南洋贸易，促使居住在马六甲的明朝遗民选择在当地落地生根。因此，在这段时期，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先后由明朝避难义士——郑芳扬、李为经、李正壕、曾其禄等人担任。（见附表一）

至于，本论文将着重针对其中一位明朝避难义士曾其禄及其儿子曾应葵的生平事迹，进行论述。因为，在回顾在马六甲青云亭的历史文献过程中，可以发现曾其禄及其儿子曾应葵曾在马六甲定居期间，除了成功担任华人甲必丹，还对马六甲青云亭的发展贡献良多。马六甲青云亭发展至今，仍保存一些与曾其禄及曾应葵两人有关的文献。但是，由于学术界长期面临文献零散的因素，仍未对曾氏父子的生平、故乡等，做出针对性的研究，实为可惜。

以有关曾其禄的研究成果为例，虽然长期获得学术界关注，并在相关马六甲华人历史研究成果提及，但由于相关历史文献零散的因素，促使学术界在研究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上，对曾其禄的生平大略提及。这些研究成果，包括叶华芬（1936）的“*The Chinese of Malacca*”、黄存燊（1963）所撰写的*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日比野丈夫的〈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1969）、〈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補遺二則〉（《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补遗二则》）（1971）、〈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关于近年新发现的资料〉（1991）、许云樵（1977）的〈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郑良树（1984）〈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庄钦

永的〈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1986）、〈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新探〉（1990）、黄文斌（2018）的〈明末清初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事迹探析〉等等。

另外，有关曾应葵的身世方面，几乎被马六甲华人社会及学术界所忽略。直至2016年，马六甲青云亭重现两块雍正初年木牌——“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錄”与“觀音佛祖華誕與募建大眾祠暨春秋二祭公約”，让学术界得以认识一个被历史遗忘了三个世纪的华人甲必丹——曾应葵。同年，庄钦永（2016）先依据Scattrtgood v. Roworth: correspondence and acoounts of John Scattertgood relating to trade with India and China（以下简称为《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撰写了〈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应葵：一个被历史遗忘了三个世纪的人物〉一文，丰富了曾应葵的生平事迹。同时，庄钦永（2018）再利用“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錄”与“觀音佛祖華誕與募建大眾祠暨春秋二祭公約”，撰写〈记马六甲青云亭刚发现的两块雍正初年木牌〉文章，刊登于《华侨华人文献期刊》，以进一步论述曾应葵之身世。

因此，为了能更有效地梳理曾其禄与其儿子曾应葵的生平事迹，本文先会整理及介绍马六甲境内或青云亭仍完好保留了一些与曾氏父子相关的牌匾、柱子、神主牌、墓碑等文物，之后再结合在厦门考察收集的资料对曾氏父子的故乡进行介绍，以期丰富曾氏父子的生平事迹。这也使得曾氏父子的生平事迹得以展开更深入的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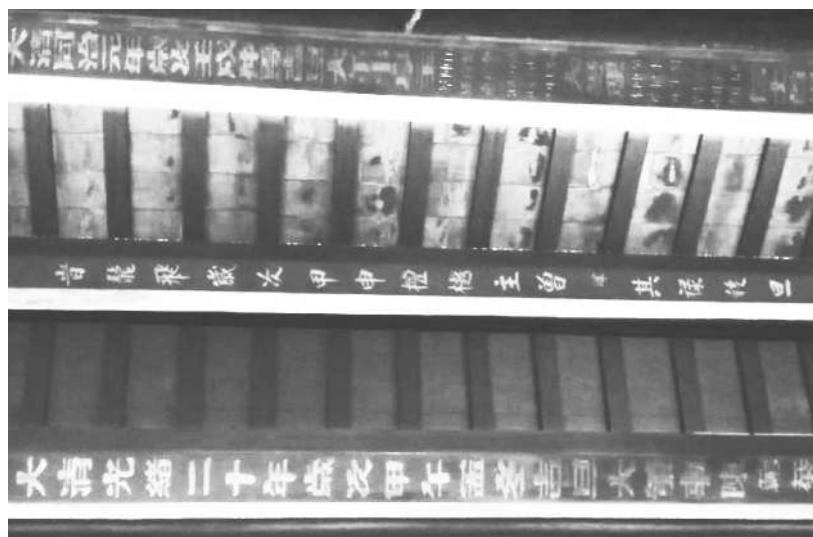
二、有关曾其禄与曾应葵之历史文献记载

（一）曾其禄

曾其禄，号耀及，又称六官，生于1643年，因“反清复明”的因素，逃至马六甲避难。之后，曾其禄与华人甲必丹李为经次女李成金为妻，生有应菊一子；另外，曾其禄还与意娘，生有应莪、应葵及应芸三个儿子。1706年以前，曾其禄则继承了李正壕华人甲必丹一职。至于，曾其禄

接任李正壕甲必丹一职的原因，极大可能因李正壕之子李朝早逝，导致李氏家族已无后继，才由曾其禄接任。（阮湧洵2015：67）1718年，曾其禄逝世，享年76岁，葬于马六甲三宝山。

至于，谈及曾其禄在马六甲的贡献，莫过于对青云亭展开扩建工作。位于马六甲古城庙堂街的青云亭，建于十七世纪，是马来西亚具有历史悠久的华人庙宇。早期，青云亭所扮演的角色不仅是一座普通的庙宇或宗教场所，同时亦是一座“政教复合体”的政务场所，以团结和维护华人社会利益的根据地。（曾衍盛2011：9）因此，约1704年，曾其禄为了让青云亭能有更好的发展，就倡议扩建青云亭大雄宝殿。1704年扩建工程完成后，大堂的横梁上就刻有“崙龍飛歲次甲申檀樾主曾諱其禄谷旦”（见图一）。从此段文字可以发现，曾其禄以“檀樾主”自居，按佛家术语而言，“檀樾”译自梵文Dana-pati，即是指布施寺院、僧侣衣食，或捐献香火钱举办祭典、法会等的善信，说明曾其禄在青云亭扩建工程中，扮演着捐款者的角色，贡献极大。



图一：青云亭大堂内横梁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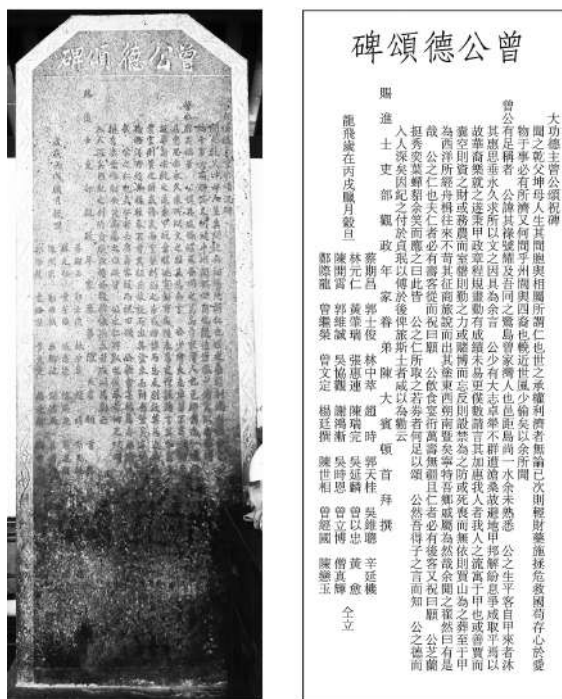
隔年，曾其禄还亲自书“青云古迹”（见图二），该匾额右边刻有“时乙酉岁仲秋谷旦”，左为“信士曾其禄立”。对于这两个文物的记载，清楚反映曾其禄对青云亭的建设的重视及贡献。



图二：青云亭之“青云古迹”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此外，曾其禄不仅对青云亭修建的贡献良多，在领导马六甲华人社会方面还获得马六甲华人社会的肯定与赞扬。尤其“曾公德颂碑”（见图三）碑文提及：“公少有大志，卓犖不群，遭沧桑故避地甲邦，解纷息争，咸取平焉，以故华裔乐就之。遂秉甲政，章程规画，动有成绩，未易更僕数。请言其加惠我人者：我人之流寓于甲也，或善贾而囊空，则资之财；或务农而室罄，则勤之力；或赌博而忘反，则设禁为之防；或死丧而無依，则买山为之葬。”反映曾其禄经常通过财力援助当地华人商人及贫苦农民，以协助他们解决在商业与农业活动所遇到的问题。同时，曾其禄为了避免当地华人因赌博而产生不必要家庭与社会问题，也采取坚决的态度取缔当地赌博业。除此之外，由于当时马六甲华人社会多由明朝遗民所形成，因面对归国无望的情况下，选择定居在马六甲。因此，曾其禄除了领导当地华人社会之际，亦不忘协助马六甲华人移民社会在逝世后，得以有安身之处。曾其禄的举动，获得马六甲华人社会赞扬及肯定，于1707年在青云亭里立了“曾公德颂碑”，以表扬曾其禄在担任华人甲必丹期间，十分重视马六甲华人社会的民生问题。



图三：曾公德颂碑
(1707年)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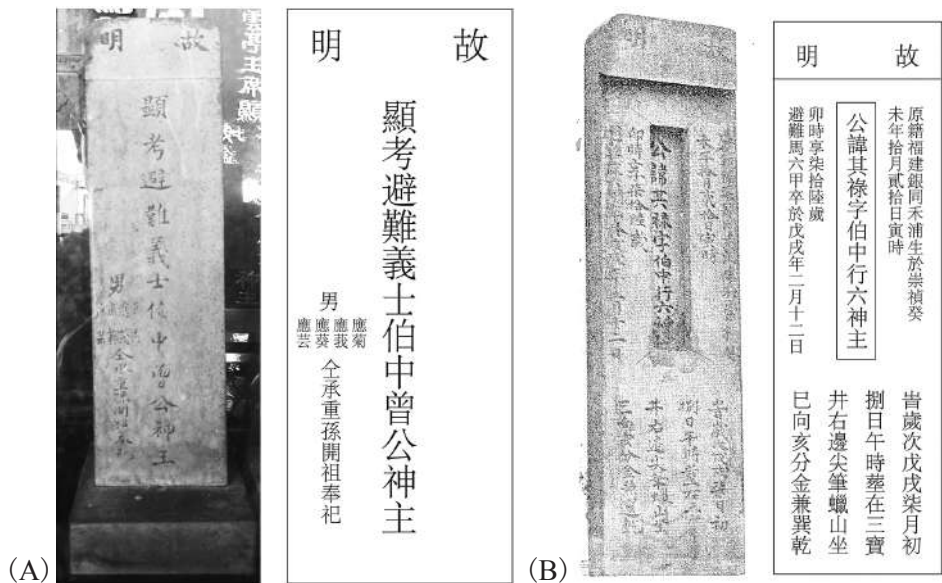
自此之后，有关曾其禄晚年的事迹较难从历史文献发现，仅知道曾其禄在马六甲避难期间，娶了时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李为经次女李成金为妻，生有应菊一子；另外，曾其禄还与意娘，生有应莪、应葵及应芸三个儿子。1718年，曾其禄逝世，享年76岁，与妻子李淑惠²葬于三宝山上。（见图四）



图四：华人甲必丹曾
其禄之墓（1718年）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现今，青云亭内还供奉着曾其禄的神主牌（见图五），并写着“避难义士”，同时还注明“故明”，因此从神主牌的内容以清楚说明曾其禄身在马六甲，却心系明朝，由于不愿接受清政府的统治，又无法成功地“反清”，导致其流亡他乡，成为“避难义士”。



图五：华人甲必丹曾其禄神主牌（1718年）

资料来源：傅吾康、陈铁凡1982：231。

说明：A为神主牌正面；B为神主牌之内文。

同时，在青云亭中，还安置了曾其禄夫妻二人的塑像，计高三十厘米。（见图六）在这塑像中，还可以看到曾其禄塑像身穿官服。按日比野丈夫的田野经验发现，其曾观察到曾其禄塑像的右手曾握有扇面上写着“曾六官先生”，但现已无法看到有关扇子。（日比野丈夫1969：99）至于，曾六官为曾其禄的一般的通称，“六”是在兄弟中排行第六之故，“官”是附于名字之后，通“观”，为闽南人对男子的尊称，为“先生”之意。（日比野丈夫1969：99）



图六：华人甲必丹曾其禄与夫人塑像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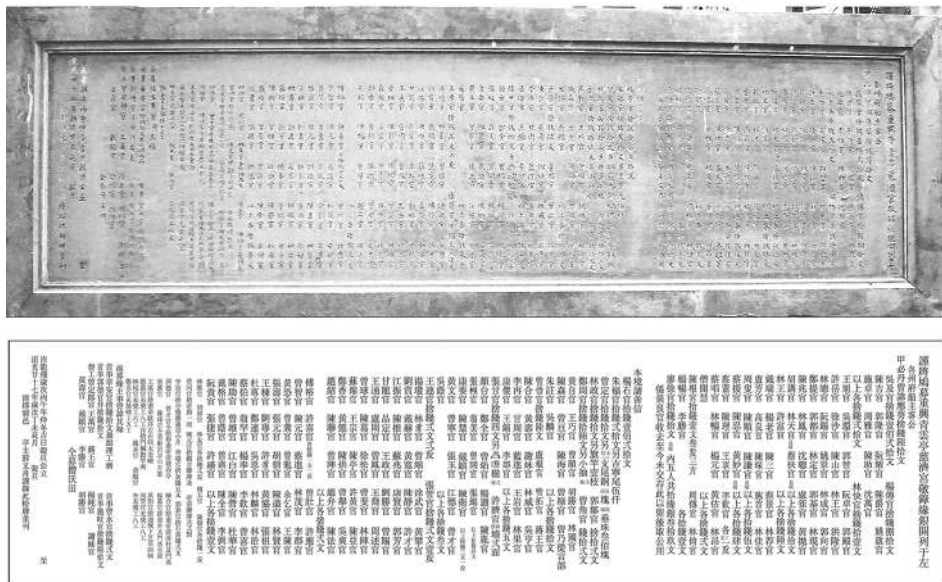
（二）曾应葵

曾应葵（Chan Jam Qua、Chan Youn Qua、Chan Young Qua）³ 又称让官，生年不详，是一位在马六甲土生土长的华人，为曾其禄与意娘所生，排行第三。按庄钦永（2018）的说法，曾应葵是在其父亲曾其禄去世之前几年，已接任过父亲之华人甲必丹一职，承担起领导马六甲华人社会的重任。（33）

然而，在青云亭内却未见曾应葵之神主牌留存下来，供人奉祀，因而导致其生卒年、妻室及后嗣名字等信息一概不详。在这种情况下，曾应葵的身世几乎被马六甲华人社会所忽略，甚至在学术界无从考究。前人在研究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谱系过程中，皆会提起曾其禄之后，则是由Chan Jam Qua担任，虽有怀疑为曾其禄之其中一位儿子，但在这些研究成果中却无法证实Chan Jam Qua的真实名字，导致其生平事迹众说纷。所幸，马六甲青云亭在2017年重新发现的两块木牌——“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

錄”与“觀音佛祖華誕與募建大眾祠暨春秋二祭公約”，才使得确认Chan Jam Qua的中文名字即是曾应葵。

首先，以“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錄”（见图七）内容为例，最初撰写于龙飞歲次丙午年（1726年），主要是曾应葵为了完成其父亲曾其禄的心愿，在1726年或以前推动兴建慈济宫，以提供马六甲华人社会祭拜保生大帝。因为，该碑文清楚记载了曾其禄为“前募緣主事”，即说明重兴青云亭慈济宫乃是曾其禄在世时所推动的工程，相信后来因曾其禄逝世而尚未落实。所幸，曾应葵以华人甲必丹身份再次进行重兴慈济宫的工作，期间其还设立了一个由四位首事及十位督工组成的筹建委员会。在曾应葵积极推动下，有关筹募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除了曾应葵捐资60文钱之外，还获得来自不同地方的船主、客公，以及马六甲各阶层信徒的支持及捐款。同时，还有人献地、捐献建筑材料、代付绘图工匠的工资、当义工等，以确保重兴慈济宫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庄钦永2018：39）



图七：“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錄”（1726年；牌匾1847年重刻）

资料来源：青云亭提供。

此外，青云亭还保留另一个与曾应葵有关的牌匾，即是“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此牌匾于1847年由青云亭亭主薛佛记重刻，内容则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记录了观音佛祖华诞与岁事的奉祀规例（以下简称“奉祀规例碑记”），后半段则记录募建大众爷祠缘捐和祭祀规例（以下简称“大众祠碑记”）。

首先，“祭祀规例碑记”撰写于龙飞丙午年（1726年），共记载了17位捐款者姓名，供筹集了120文作为日后岁事祭祀基金。（庄钦永2018：37）以下为17位捐款者的名单及数额表：

表一：“祭祀规例碑记”之捐款者姓名及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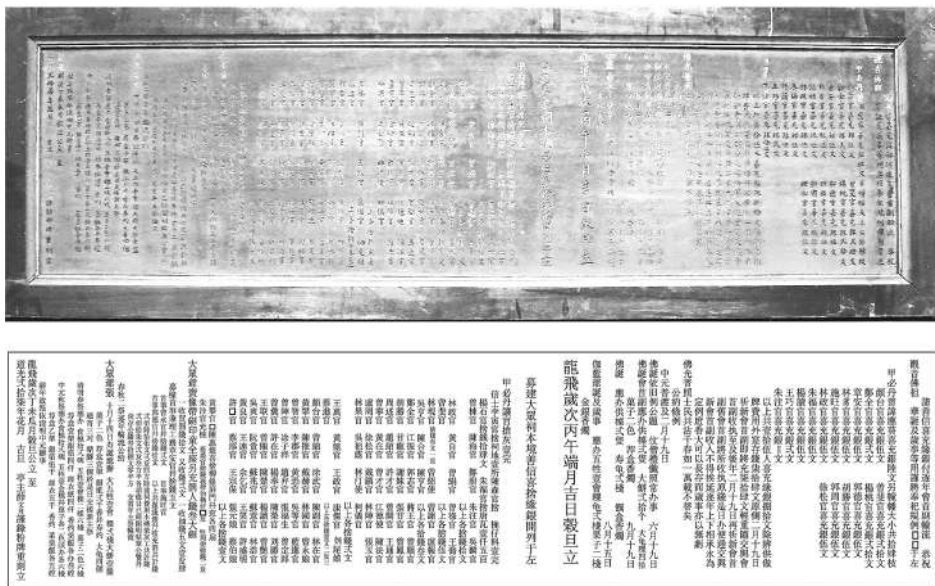
序	捐款者姓名	捐献款额
1	甲必丹曾应葵	六文
2	颜台官	伍文
3	曾斐官	式拾文
4	郑全官	式文
5	杨桃官	式拾文
6	章安官	伍文
7	郭德官	伍文
8	林豸官	伍文
9	胡胜官	伍文
10	施旺官	伍文
11	郭周官	伍文
12	林政官	伍文
13	徐松官	伍文
14	朱福官	伍文
15	杨读官	伍文
16	王巧官	式文
17	朱注官	拾伍文

资料来源：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1726、1727年）。

此外，从“奉祀规例碑记”还清楚记载了甲必丹曾应葵除了捐献了六文，还赠14支幢幡，供寺庙装饰之用。同时，从“奉祀规例碑记”内容中，还充分反映曾应葵非常积极把青云亭祭祀活动制度化，期间更成立一个岁事祭祀小组，由正副会首主持。同时，还详细规定在观音诞、伽蓝爷诞及岁事的祭祀日期，以及每岁祭期应准备的祭物。尤其当时的青云亭主祀奉观音，因此非常重视观音诞，并规定二月十九日（诞辰日），依旧例公题，仗僧礼忏，照常办事；六月十九日（成道日），会员副应办供桌二只、大饼二十个、大龟粿四十、果子二色及荐盒、香烛；九月十九日（出家日），应办供桌二只、寿龟二栈、饌盒、香烛。除此之外，青云也有祭拜伽蓝菩萨，并规定八月十五日伽蓝爷诞，应办五牲一会、粿龟二栈、果子二栈、金银、香烛。另外，每年七月中元普渡的祭祀活动则规定与二月十九日的观音诞的祭祀一样，若有其他岁事，则按照祭拜伽蓝菩萨的方式进行。（庄钦永2018：37）

至于，后半段的碑记为“大众祠碑记”（见图八），撰写于龙飞丁未年（1727年），内容主要是记载筹建大众祠及马六甲善信捐款的数额，并详细列明有100多人参与大众祠的建设，当中包括捐款、献地、捐献建筑材料等活动。当时，筹建大众祠的筹建委员会则由章安官领导，其被推选为募缘首事兼理工务，并筹得265文2爰4方，其中217文2爰31/2方用于建筑费用，剩余的48文1/2方，交予当年主祭。至于，曾应葵在大众祠的建设上所扮演的角色，可从“大众祠碑记”记载观之：“甲必丹讓官搶灰壹完”，按庄钦永的说法，“完”源自厦门话，意思为缴付全数，此处意思即是缴付全部的“抢灰”钱。（庄钦永2018：40）由此可见，曾应葵虽不是筹建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但却是整个募缘活动的一名幕后推手。此外，“大众祠碑记”后半段则详细列明各祭期及主祭所需摆设的祭品，并规定大众祠祭祀需有春秋二祭，十月十四日则是大众爷寿诞之祭。此外，在不同祭期，主祭人所应准备的祭品也有差异，祭物种类包括五牲，羹饭肴物、银箔荐盒、冥纸及经衣等。（庄钦永2018：42）至于，大众祠的建在何处？按黄尧（2003）的《马星华人志》记载，青云亭中，还有一个小室，里面供着一个神位，没有名字，只刻有“阵亡义士碑”，另外还有一

块石碑记着：“大众爷固我唐人阴灵之所聚也。中间英雄俊杰之魂，聪明知略之魄，累累叠叠，赫赫明明，而其威灵响应，笔难赘举，阖甲蒙恩，通埠赖庇，故往来之祈祷无穷，春秋之享祀不忒也。”⁴（128）从以上的记载，说明大众祠应建在青云亭内，但实际位置有待考证。



图八：“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1727年）

资料来源：青云亭提供。

除此之外，庄钦永曾依据《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揭开了Chan Jam Qua的身世之谜，并确认此人为曾其禄之儿子曾应葵。据庄钦永（2016）对曾其禄的研究，有关曾应葵接任曾其禄华人甲必丹一职的年份，最迟在1714年，即其父亲在世之前四年。（32）至于，《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收藏于大英博物馆，是一个记载约翰·史卡特尔古德在印度与中国贸易的书信和账目。按庄钦永对档案的分析，其中至少有七个文件记载了曾应葵的名字。这些档案的内容，清楚记载了曾应葵与约翰·史卡特尔古德与之间的商业来往。（庄钦永2016：21-26）与此同时，《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还反映了曾应葵在马六甲主要是从事集散贸易，

其商业网络涵盖至广东、东南亚等国家。由于，曾应葵的商业活动以马六甲为中心，促使其有很多机会接触到来自东、西洋的商人，甚至与这些商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曾应葵在那时结识了约翰·史卡特尔古德，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唯独可惜，有关曾应葵的生平事迹，暂时仅能从以上这三个历史文献得知，导致仍然无法更深入地揭开更多有关曾应葵的生平事迹。其中，有关曾应葵的晚年事迹，更因无法寻获更有力的历史文献，如神主牌、墓碑、碑文等，导致其生卒年、妻室及后嗣名字等信息一概不详。甚至，因长期缺乏文献的记载，曾应葵的身世几乎被马六甲华人社会所遗忘了三个世纪，甚至在学术界无从考究，实为可惜。所幸，在庄钦永努力下，先后依据《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錄”与“觀音佛祖華誕與募建大眾祠暨春秋二祭公約”，揭开曾应葵之身世。同时，庄钦永也揭开了在曾其禄去世后，由其儿子曾应葵接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一职，让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的遗漏得以填补。

三、曾氏父子的祖籍地及其家族之历史背景

至于，谈及曾其禄及曾应葵的祖籍地及其家族历史背景，以往的研究成果仅能以马六甲之历史文献——“曾公德颂碑”与“曾其禄墓碑”为依据，并提及其祖籍地为“鹭岛曾家湾”与“禾浦”。然而，有关记载曾其禄与其家族的资料不多，加上长期定居马六甲，甚至与原乡曾氏族人断绝联系，导致学术界对其家族历史背景、祖籍地具体位置、为何逃至马六甲等问题，皆无法深入考据。但是，自2013年至2018年间，笔者曾多次前往福建省厦门市曾厝垵进行田野考察，期间还参观了村内的曾氏宗祠，并从曾氏族人手中获得一本《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有关《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是由曾氏家族三十八世孙曾焕敏于光绪三十二年（1909年）重撰，共193页，现由曾厝垵曾氏家族所收藏。在翻阅《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时，虽未发现有关曾其禄与曾应葵的生平事迹的记载。但是，按曾厝垵村内的考察见闻，以及《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记载，可以证

明“鹭岛曾家湾”与“禾浦”即是指曾厝垵。因此，接下来将会对曾其禄与曾应葵祖籍地——曾厝垵进行探析，并从曾厝垵的演变过程中，了解当地曾氏家族的历史背景，以及曾其禄与其家族逃亡至马六甲的原因。

首先，在曾厝垵村内的田野调查中，仍可发现一座曾氏宗祠（见图九），堂号“创垂堂”，为龙山曾氏衍派，建于南宋时期。然而，在1938年，当日军侵占厦门岛时，曾氏宗祠遭到烧毁。此外，在“文革”时期，宗祠内牌匾均受到砸毁。直至1992年曾氏宗祠才获得族人出资重建。2004年，曾氏族人再次号召重修宗祠，除了获得当地曾氏族人的出资之外，还获得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宗亲捐资，共筹获30万。现今，曾氏宗祠内主要供奉曾氏先祖，包括大房、二房、三房及四房，并视曾光绰为曾厝垵曾氏开基始祖。按《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记载，曾光绰曾担任南宋枢密院使，不过于1271年元朝建立后，南宋势力则长期遭到元军不断派兵追剿，促使曾光绰的生活起了很大变化。尤其在1275年，元朝将领伯颜、董文炳攻陷常州后，下令屠杀常州，迫使曾光绰挈家随端宗皇帝入闽。最后，曾光绰于景炎元年（1276年）选择避居至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绥德乡嘉禾里式拾式都高浦村（即是现今的曾厝垵）。（曾焕敏1909：59）



图九：曾厝垵曾氏宗祠创垂堂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说明：左图：曾氏宗祠创垂堂外观；

右图：曾氏宗祠创垂堂内堂。

虽然，在翻阅《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时，并没有发现曾其禄与其后裔的记录，但从实地考察中，即发现“鹭岛曾家湾”与“禾浦”即是指曾厝垵。尤其《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清楚记载，曾厝垵位于厦门岛之南部，原名为高浦村，当曾氏家族于景炎元年（1276年），选择避居至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绥德乡嘉禾里式拾式都高浦村之后，因到此亦得安，故将此地命名为“曾处安”，又名“禾浦”，别号“龙湾”。（曾焕敏1909：59）清代以后，按《鹭江志》与道光年间的《厦门志》记载，曾处安的地名已转变为“曾厝垵”，仅在言及该地港湾时会称“曾厝湾”与“曾家澳”。（王日根主编2017：26）而且，在曾厝垵考察过程中，亦可以发现村内有部分的民宅大门前还会保留着“禾浦龙山家世”的文字。（见图十）因此，从《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的记载、曾厝垵的地名演变以及在曾厝垵村的所见所闻，可以肯定“曾公德颂碑”与“曾其禄墓碑”所提及的“鹭岛曾家湾”与“禾浦”即是指现今的曾厝垵。



图十：曾厝垵民宅大门前——“禾浦龙山家世”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由于曾厝垵地理位置的优势，便利的海上交通，早在明代时期，曾厝垵已逐渐成为厦门重要的港口之一。然而，在明朝中期，由于海禁政策的限制，让漳州、厦门沿海一带的居民为了生计，而活跃于走私贸易。因此，在嘉靖九年（1530年），明朝政府在海沧设立安边馆，专门负责盘查来往的船舶，维护边疆安定。嘉靖三十年（1551年），厦门曾家澳则设立靖海馆，配备了辑私船队，经常在海面上往返巡逻，盘验各种船只，以期解决处理走私贸易的问题。（王日根主编2017：300）嘉靖四十三年（1563年），曾厝垵靖海馆改为海防官，专管理海上各种事务，兼管征收引税和饷税。（王日根主编2017：300）到了隆庆年间（1567-1572年），明朝政府因开放海禁能带动国家经济及税收发展，对月港海上贸易进行开放，允许与东西洋各国经商，厦门的海防馆被改为督饷馆，管理商船出入海外，发放船引（准许船舶航行的凭证），负责盘验进出口船舶，征收各种税饷。（王日根主编2017：8）万历年内（1573-1619年），明朝政府更在曾家澳设置饷馆，向往返东西洋贸易的商船进行检验及收取税收等。（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1991：11）

同时，按张燮（1981）《东西洋考·舟师考》记东西洋针路，《内港水程》说中左所：“一名厦门，南路参戎防汛处。从前贾舶盘验于此，验毕，移驻曾家澳候风开驾。二更，船至担门，东西洋出担门分路矣。”

（171）说明了曾厝垵在那时期除了扮演着遏制当时的走私活动的地方之外，还是进出口船舶等待季候风变化，再航行至东西洋进行贸易的重要据点。在清朝时期，清朝政府更在厦门海岸线设置九个汛口用于辑私、御寇，其中四个以曾厝垵为中心进行设置。当时曾厝垵主要是承担了军事防御第一线的功能，许多炮台建设在曾厝垵，主要是用于海上防御。尤其厦门防线众多炮台中，曾厝垵社区就有三座，如白石炮台，曾厝垵炮台、胡里山炮台。（王日根主编2017：308）由此可见，曾厝垵的地理位置，对商船进出洋以及海上防卫都扮演着重要的作用。然而，现今的曾厝垵已逐渐失去港口与防御的作用，主要是因为曾厝垵海湾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海湾已被淤平，已经不合适现代大型船舶停靠，因此不具备港口的优势。

（王日根主编2017：7）随着“村改居”的推进，以及旅游业的发展，当

地的客栈、商铺迅速增加，促使其成为“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试点之一，在2013年将其打造成为曾厝垵文创休闲渔村。

至于，从曾厝垵曾氏家族的历史背景观之，早在明末时期，曾氏家族可是曾厝垵较为有影响力的家族，尤其在万历年间（1573-1620年），曾氏家族除了积极发展番船事务之外，还拥有当地多项饷馆营业权，甚至一些族人还当任船主。不过，1644年之后，因中国政权交替，时局动乱，加上清朝政府为了巩固其地位，推行同化政策的影响，促使曾氏家族不愿接受清朝政府统治的情况下，活跃于对抗清朝政府的活动。由于曾氏族人活跃于反清复明的活动，亦直接影响了曾氏家族所控制曾家澳的饷馆及番船事业，甚至有一部分族人必须逃至马六甲避难。至于，有一部曾氏族人则继续留在曾厝垵效忠于郑成功抗清活动，这可从曾厝垵李氏家族之《光裕堂李氏族谱》记载观之：“……永历间代曾家理澳甲事，至永历九年乙未，先藩国姓催取快船，曾伙族参差杂取辛劳银，亦不贴快船费，公家请致快船不副，其族曾英号大目，管大中军，曾我逊亦管番船，共公于藩，以解伊族恃顽之罪，十月念八日遂遇害。”（19）虽然，此段文字的记载，主要是记述李邦国⁵在永历年间（1646-1683年）代曾家打理曾家澳的事务，不过于永历九年，因曾氏为郑成功催取快船时，私吞银两，并诬陷李邦国，导致李氏被害，但从内容中却反映出曾氏族人在抗清时期是为郑成功服务，同时还有部分曾氏族人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曾英号管大中军与曾我逊管番船。随后，在顺治十三年（1656年），清朝政府为了镇压东南沿海一带的反清活动，颁布海禁政策。之后，清朝政府还陆续颁布多次的“迁界令”，要求东南沿海一带的居民大规模地迁至内地，不准商船渔舟出海，断绝内地与外洋的沟通。由于曾厝垵就位于厦门沿海地带，当“迁界令”实施之后，当地曾氏族人被迫搁置在当地经营的饷馆以及番船事业，同时还要搬离曾厝垵，并往内陆30里迁移，这无疑对曾氏族人的生活及商业活动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政府成功平定反清势力之后宣布“展界”，并重新安排受到迁界令强迁的沿海居民回复故土，促使曾厝垵曾氏族人得以回到曾厝垵重建家园。然而，“迁界令”对曾厝垵曾氏族人而

言，可称得上是一种严重的打击，因为当他们回到曾厝垵，当地的房屋以及之前由曾氏族人所经营的饷馆与番船事业，几乎受到严重的摧毁。同时，在那时期，曾氏族人仍属于零散的状态，甚至有部分的族人仍在海外避难。虽然，“迁界令”已解除，但在康熙五十年（1717年），清朝政府为了阻断沿海一带居民与海外反清势力的联系，因此下令禁止对南洋贸易。这个政策实施之后，导致逃至海外的曾氏族人因抗清失败，而无法如愿再次回到故土，最终选择在海外落地生根。其中，逃至海外避难的曾氏族人，就以曾其禄与曾应葵较为著名，他们定居在马六甲之后，不仅在马六甲华人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同时还先后担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由此可见，曾其禄或其他曾氏族人，是因明末清初中国政权交替，又不愿接受清朝政府统治的情况下，逃至海外避难，最终在抗清活动失败后，选择在马六甲落地生根。

然而，对于选择定居在马六甲的曾其禄，并没有因为逃难而影响他在马六甲的生活，反而靠着之前家族的经营饷馆与番船事业的经验，很快在马六甲建立起自身的地位与影响力，之后其更成功担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领导当地华人社会。当曾其禄逝世后，其儿子曾应葵继承其事业与华人甲必丹一职。当时，曾应葵在马六甲从事集散贸易，其商业网络涵盖至广东、东南亚等国家，并与来自东、西洋的商人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当曾厝垵曾氏族人移居至马六甲之后，多以“龙山曾氏”自居，甚至在马六甲海山街亦可以发现“龙山堂”（Leong San Thong），又称曾氏公会，是一所保有古旧设计的建筑物，早期招收的会员包括曾、邱二姓，常年活动会定在每年清明节，就会到三宝山去祭拜曾其禄，并视其坟为龙山堂之祖坟。（陈慧倩2014）

至于，对于曾氏族人以“龙山曾氏”自居，主要源自于曾氏家族的祖源。按《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谱系记载，曾厝垵曾氏开基始祖曾光绰源自“曾延世龙山派系”，为曾延世第十八世孙。（曾焕敏1909：17、56）至于，龙山派系开基祖——曾延世生于唐武宗会昌元年（841年），卒于后唐同光元年（923年）。光启元年（885年），曾延世身为唐朝团练副使，因避黄巢之乱，随开闽王公潮从河南光州固始县率家南迁到福建泉州

南安的温度陵（龙山），遂定居焉，后代视其为“龙山衍派”曾氏一世祖。

（曾焕敏1909：5）自唐至今，龙山始祖曾延世后裔已有数千百房系，不但繁衍福建各地，而且分衍至广东、台湾、河南、江苏、浙江、香港、澳门，而后再播迁至海外。由此说明，源自于曾厝垵的曾氏族人，虽有部分族人已在马六甲落地生根，但他们并没有忘记他们的祖源——“曾延世龙山派系”，因此自明末清初以后，历经多个世纪，皆能看到马六甲曾氏族人以“龙山曾氏”自居。

总而言之，曾其禄及曾应葵源自于厦门岛曾家湾（今曾厝垵），为“曾延世龙山派系”之后裔。在明末清初之前，其家族可是曾厝垵的较有影响力的家族，甚至控制了曾家澳的饷馆及番船事业。然而，在1644年之后，面对中国政权交替，又不愿接受清朝政府统治的情况下，促使部分族人选择参与反清活动，甚至有部分族人为了逃避清朝政府的统治，一同逃至马六甲。可惜，反清活动最终失败而终，而且还面对清军的迁界令与海禁政策的影响，使得身在海外避难的曾氏族人，已无法重回故乡，最终选择定居在异国他乡。虽然，无法重回故乡对身在海外的曾其禄与其家族可称得上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却没有因此影响他们在异国他乡建立起自身的地位及影响力。曾其禄不仅靠着之前家族的经营饷馆与番船事业的经验，很快在马六甲建立起自身的商业网络及影响力，最终曾其禄与其儿子曾应葵还先后担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领导当地华人社会。

四、结语

明末清初，中国正面临政权交替的局势，战事连连、民不聊生，加上清朝政府为了巩固其地位，推行同化政策，导致一些不愿接受清朝政府统治的明朝遗民逃至南洋避难。因此，在这时期，曾其禄跟随着一批反清义士逃至马六甲避难，以期未来能成功推翻清朝政权，回到厦门与族人团聚。然而，当清朝政府稳定以后，为了镇压东南沿海一带的反清活动，再次实行海禁政策。期间，清朝政府还实施“迁海令”，将东南沿海一带的人民，大规模地迁至内地，不准商船渔舟出海，断绝内地与外洋的沟通。

随后，在康熙五十年（1717年），清朝政府更下令禁止对南洋贸易，促使曾其禄推翻清朝政权的愿望破灭，最终选择在当地落地生根。

回顾曾其禄的生平事迹，可以发现其无法在抗清活动中取得成功之后，导致其流亡他乡，成为“避难义士”。但是，曾其禄并没有因为流亡海外而影响其在马六甲的生活，而是靠着之前家族的经营饷馆与番船事业的经验，很快在马六甲建立起自身的地位与影响力，之后更成功担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一职，领导当地华人社会。但曾其禄逝世后，其儿子曾应葵不仅继承其事业与华人甲必丹一职，同时还在马六甲从事集散贸易，其商业网络涵盖至广东、东南亚等国家，并与来自东、西洋的商人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

不仅如此，曾其禄与曾应葵先后担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期间，亦非常重视马六甲青云亭的建设，无论是翻新、扩建、祭祀等方面，曾氏父子都尽心尽力地协助，贡献良多。另外，从曾其禄的生平事迹，可以发现其十分重视马六甲华人社会的民生问题。尤其曾其禄在担任华人甲必丹期间，经常通过财力援助当地华人商人及贫苦农民，解决他们在商业与农业活动所遇到的问题。同时，曾其禄也采取坚决的态度取缔当地赌博业。曾其禄的举动，获得马六甲华人社会赞扬及肯定，并在青云亭里立了“曾公德颂碑”，以表扬曾其禄的功绩。随后，曾应葵更陆续为马六甲华人社会筹建慈济宫及大众祠，虽然曾应葵不是筹建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但却是整个募缘活动的一名幕后推手。因此，现今仍可以看到马六甲境内或青云亭仍完好保留了一些与曾氏父子相关的牌匾、柱子、神主牌、墓碑等文物。

总而言之，本文通过整理及介绍马六甲境内或青云亭仍完好保留了一些与曾氏父子相关的牌匾、柱子、神主牌、墓碑等文物，再结合在厦门考察收集的资料，对曾氏父子的故乡及曾厝垵曾氏家族的历史背景进行介绍，以丰富曾氏父子的生平事迹。同时，在考察过程中，更发现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其禄与曾应葵皆为“曾延世龙山派系”之后裔，又称“龙山曾氏”。有关“曾延世龙山派系”在马六甲的历史，可追溯至明末清初，历经多个世纪，皆能看到许多源自“曾延世龙山派系”的曾氏领袖在马六甲华人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或许是往后可以再深入探讨的课题。

附表一：马六甲历任华人甲必丹一览表

序	名字	生卒年	祖籍地	备注
1	郑思显	1586-1648	福建漳州龙海市榜山镇文苑社	又称郑我慎、郑贞淑、Notchin、Notchim或Nootsian，为马六甲第一任华人甲必丹。
2	郑启基	1632-1677	（文山） 福建漳州龙海市榜山镇文苑社	郑思显之子。
3	Si Sia	不详	不详	1678年，马六甲太守（Governor）巴特砂·蒲脱（Balthasar Bort）于1678年10月完成的马六甲报告中提至：1678年华人甲必丹为Si Sia。其中文名不详。
4	李为经	1614-1688	福建厦门曾厝垵	1644年，因明朝灭亡，逃至马六甲。
5	李正壕	1663 ⁶ -1708	福建厦门曾厝垵	李为经之次子。
6	曾其禄	1643-1718	（禾浦） 福建厦门曾厝垵	李为经之女婿。
7	曾应葵 ⁷	不详	福建厦门曾厝垵	曾其禄之子。
8	曾宪魁	1725-1765	不详	
9	陈承阳	1703-1784	（霞沧） ⁸	
10	陈起厚	1748-1794	（沧江） 今厦门海沧	
11	蔡士章	1750-1802	（圭海） 福建龙海市海澄镇前厝村	
12	曾有亮	1771-1823 ⁹	（龙湾） 福建厦门曾厝垵	
13	曾佛霖	1793-1874	（霞露） 福建龙海市角美镇社头村下路社	

资料来源：M. J.Bremmertrans 1927；阮湧俤、侯慧雯2020：47-74。

注释

- 1 迁海令：又称迁界令，是清朝政府为了打压明朝遗臣反清势力，断绝中国沿海居民对其接济的命令。清政府颁布至少三次迁海令，分别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康熙三年（1664年）、十八年（1679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平定台湾后则颁布命令要求百姓迁回，期间20余年使东南沿海地区百姓多次迁移，因而造成清朝控制下的东南沿海地区田园荒芜、人民流离、生计困顿。
- 2 李淑惠：为曾其禄妻子，又称李成金。按李成金之神主牌的记载，其生于1661年，卒于1724年，享年64岁，逝世之后其与曾其禄合葬于三宝井右边尖笔蜡山。
- 3 按庄钦永的发现，Chan Jam Qua、Chan Youn Qua及Chan Young Qua曾出现于《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的内容中，皆为曾应葵的英文名。
- 4 按黄尧的《马星华人志》记载，为“大众爷因我唐人阴灵之所聚也。中有英雄豪杰之魂，聪明知略之魄，累累叠叠，赫赫明明，而其威灵响应，笔难赘举，阖甲蒙恩，通壤赖庇，故往来之所祷无穷，春秋之享祀不忒也。”经前往青云亭考察发现，此段文字与碑文有出入，因此根据碑文上文字修改。
- 5 李邦国为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李为经（又为曾其禄之岳父）的堂叔，崇祯年间已开始管理番船事，当时为船主，并七次取得盈利，但因为饷费家费浩繁，才致产业破耗。之后，在永历间才协助曾家理澳甲事。详见《光裕堂李氏族谱》：19。
- 6 1663：为李正壕之生年。按《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记载，李正壕的生年为康熙二年（1663年）十一月，不过李正壕神主牌则记载为壬寅年（1662年）十一月。（《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38；傅吾康、陈铁凡1982：230）
- 7 曾应葵：在〈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蔡士章与宝山亭之研究〉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Notchin与郑芳扬生平事迹补遗——以《龙海市文苑社郑氏族谱》为依据〉之“马六甲历任华人甲必丹一览表”中，误写为曾应菊，实为曾应葵，据改。
- 8 霞沧：为陈承阳祖籍地。按郑来发的考证，无论是厦门或同安县，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个“霞沧”的别称。厦门也没有“霞沧”这个社名。从漳州范围查考，龙海市海澄镇埭新村有一个“下仓”的自然村，但该村为蔡姓宗族村落。另一个是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下苍村：辖有：下苍、楼坑、徐山三个自然村，现有李、黄、陈、梁、许等姓氏。因此郑来发相信陈承阳籍贯“霞沧”很可能来自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下苍村。（郑来发2014：145）。
- 9 1771-1823：为曾有亮之生卒年。在〈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蔡士章与宝山亭之研究〉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Notchin与郑芳扬生平事迹补遗——以《龙海市文苑社郑氏族谱》为依据〉之“马六甲历任华人甲必丹一览表”中，曾有亮生卒年写为1771-1822年，经曾有亮神主的考证后，曾有亮的生卒年实为1771-1823年，据改。

参考文献

- 陈慧倩2014。〈马六甲会馆考察行（三）：甲必丹资料收集〉。浏览日期：2020年12月16日，网址：<http://www2.utar.edu.my/ics/index.jsp?fcid=252&fcontentid=2645&f2ndcontentid=77211>。
- 陈荆和撰1964。《承天明乡社陈氏正谱》。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
- 傅吾康、陈铁凡1982。《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卷。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
- 《光裕堂李氏族谱》（未出版）。
- 黄文斌2018。〈明末清初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事迹探析〉。《南洋问题研究》第2期：75-84。
- 黄尧2003。《马星华人志》。吉隆坡：元生基金会、马来西亚黄氏联合总会。
- 日比野丈夫1969。〈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東南アジア研究》第6卷第4号：88-108。
- 日比野丈夫1971。〈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補遺二則〉。《東南アジア研究》第9卷1号：58-60。
- 日比野丈夫1991。〈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关于近年新发现的资料〉。《亚洲文化》第15期：116-120。
- 阮湧仰2015。〈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李为经生平事迹补遗——以《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为依据〉。《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报》第四卷第一期：59-70。
- 阮湧仰、侯慧雯2020。〈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蔡士章与宝山亭之研究〉。《历史人类学学刊》第十八卷第一期：47-74。
- 王日根主编2017。《曾厝垵村史》。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1991。《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
- 许云樵1977。〈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雪兰莪中华大会堂54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507-549。
- 曾焕敏1909。《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未出版）。
- 曾衍盛2011。《马来西亚最古老庙宇——青云亭个案研究》。马六甲：青云亭。
- 张燮1981。《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
- 郑来发2014。〈马六甲三宝山华人墓碑籍贯考略〉。《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十七期：143-154。
- 郑良树1984。〈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亚洲文化》第三期：2-7。
- 庄钦永1986。〈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亚洲文化》第七期：100-101。
- 庄钦永1990。〈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新探〉。《新呷华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学会，7-32。
- 庄钦永2016。〈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应葵：一个被历史遗忘了三个世纪的人物〉。《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十八及十九期合刊：1-44。

庄钦永2018。〈记马六甲青云亭刚发现的两块雍正初年木牌〉。《华侨华人文献期刊》第六辑：27-52。

M. J. Bremmer trans 1927.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 1.

Wong, C. S. 1963.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Yeh Hua Fen 1936. "The Chinese of Malacca". *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 Malacca: Malacca Historical Society.